民事聲請法院和解狀（破產聲請前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| □其他： |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准許法院和解事： 聲請之事項

請求准予法院和解。事實之陳述

聲請人經營○○生意，至今已有多年，頗承客戶照顧。但因年來同行興起，到處林立，業務競爭，以致生產有減無增，每日費用面臨無法維持，不得已向人借貸週轉。未料利息負荷不堪，日深月累剝削，且其中不少利息滾入原本，至民國○○年○月之後各債權人紛紛前來逼迫提供財產房屋為抵押借款，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本擬儘量努力掙扎，爭取未來生意，期能賺些勞力所得償還各債權人。然而每月利息及工資、會金等共需

○○○元，負擔履行已感困難，因時日已久，影響信譽，業務日趨沒落，減少收入不得不告停止營業，至今負債已達○○○元，如一旦宣告破產，則從此永無出頭之日。以目前負債狀況，各債權人如肯免除給付利息，本金以分期攤還，在數年內當可清償。但各債權人不肯讓步，催討甚急，為此列具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務人、債權人清冊及金額清冊、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，具狀請准予裁定法院之和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財產狀況說明書

二、債權人清冊及金額清冊等○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